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石湾鹰牌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江苏中晶诚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诚家居”）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鹰牌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中晶诚家居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纠纷已结案。

近日，石湾鹰牌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基本户	678*****886	19,012,650.96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湾鹰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石湾鹰牌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

扣押、冻结的情形，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